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26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陳品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19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2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24日20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富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義公司）所有、訴外人李岱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7,800元（含零件33,650元、烤漆7,255元、工

01 資16,89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富義公  
02 司，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8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0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2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B車行照、忠信汽車維修保養廠車輛維修單、零件比價送料  
19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7  
20 頁），並有新店分局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可憑  
21 （含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兩造車損照  
22 片等，見本院卷第31至5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24 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  
25 就富義公司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6 任，而原告已就富義公司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又依  
27 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富義公司於  
28 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02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03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4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08 查：

09 1. B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7,800元（含零件33,650  
10 元、烤漆7,255元、工資16,895元），有前開忠信汽車維修  
11 保養廠車輛維修單、零件比價送料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1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故堪認定。

13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4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000年0月  
18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  
19 頁），於111年4月24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0 已使用3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23 修復費用為6,374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烤漆7,255元、  
24 工資16,895元，共計30,52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  
25 採。

26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28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29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31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01 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02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3條第1  
03 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發生時李岱融乃駕駛B車  
04 暫停於慢車道上等情，為其於警詢中所自陳（見本院卷第43  
05 頁），又其雖稱是為了要迴轉而於該處暫停云云，惟系爭路  
06 段乃畫有雙黃線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有現場照片可參（見本  
07 院卷第45頁），不得迴車，故李岱融於該處暫停，難認屬一  
08 般行車停等之合理情況，是認李岱融就本件車禍亦有任意於  
09 車道中暫停之過失無訛。又審酌本件車禍發生情節以及李岱  
10 融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李岱融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  
11 例應為2：8，始屬適當。又B車車主富義公司既將B車交由李  
12 岱融使用，李岱融自應屬富義公司之使用人，是依民法第21  
13 7條第3項規定，富義公司就李岱融之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過  
14 失負同一責任，而原告既是代位行使富義公司之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亦不得超出富義公司所得行使之  
16 範圍，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賠償金額之10分之8  
17 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則為24,419元  
18 （計算式：30,524元 $\times$ 8/10 $\div$ 24,4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9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2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30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  
31 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08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2 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許 容 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周怡伶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33,650 \times 0.369 = 12,417$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650 - 12,417 = 21,233$
31 第2年折舊值	$21,233 \times 0.369 = 7,835$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233 - 7,835 = 13,398$
02	第3年折舊值	$13,398 \times 0.369 = 4,944$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398 - 4,944 = 8,454$
04	第4年折舊值	$8,454 \times 0.369 \times (8/12) = 2,080$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454 - 2,080 = 6,374$